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s13号

罪犯魏俊峰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(2009)融刑初字第1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俊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5日作出（2010）榕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；一、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09）融刑初字第1080号刑事裁决；二、发回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0）融刑初字第821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魏俊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7日作出（2011）榕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0）融刑初字第821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魏俊峰的刑事判决及对作案工具、追赃的判决。刑期自2009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。2011年5月2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1月1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榕刑执字第725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6年11月29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1刑更765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9年2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109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5月1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魏俊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上态度一般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完成生产任务能力一般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19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82分，合计获得3192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105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零次）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18年12月获物质奖励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万元；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，已缴纳人民币3400元。关于罪犯魏俊峰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9月23日函询福清市人民法院。关于罪犯魏俊峰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魏俊峰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。

该犯系涉黑、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俊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俊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